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沪人社规〔2022〕21 号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本市失业保险金支付标准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提高失业人员的生活保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第 258 号令）等相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调整本市失业保险金支付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按下列标准计发失业保险金：

（一）第 1-12 个月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为 2055 元/月；

（二）第 13-24 个月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为 1644 元/月；

（三）延长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为 1420 元/月。

二、上述失业保险金支付标准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本通知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本市失业保险金支付标准的通知》（沪人社规〔2021〕21 号）同时废止。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6 月 2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就业促进中心。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4 日印发
